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筱薇  
電話：02-7736-7804  
電子信箱：pholi3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586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(教育部逕修備查版)  
(A09000000E\_1120058660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」  
第3條、第4條修正案，同意備查(第3條條文逕予修正如附  
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2年6月9日元智學字第1120000589號函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